

中國信託宣布自願遵循聯合國「責任銀行原則 PRB」

日期：2019/12/26

為積極發揮金融業對促進環境、社會及經濟治理(Environmental, Social, Governance · 簡稱 ESG) 之永續影響力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(簡稱「中信銀行」) 今(26) 日宣布自願遵循聯合國「責任銀行原則」(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· 簡稱 PRB)，投入全球金融領域的永續發展，並以良好企業體質，提供客戶專業且貼心的金融服務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期許共同創造一個永續共好的願景。

今年 9 月 23 日於聯合國大會期間正式發布的「責任銀行原則」，是全球金融業落實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· 簡稱 SDGs) 和《巴黎氣候協定》(Paris Agreement) 之重要標竿，由聯合國環境署金融倡議(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Finance Initiative 簡稱 UNEP FI) 與來自世界各地 30 家創始銀行共同參與制定，為全球銀行實現永續發展構建一套共用體系，中國信託銀行經過 3 個月研擬與導入，宣布自願遵循《責任銀行原則》。

「責任銀行原則」包含「一致性」(Alignment)、「衝擊及目標設定」(Impact & Target Setting)、「委託人及客戶」(Clients & Customers)、「利害關係人」(Stakeholders)、「治理與文化」(Governance & Culture)、「透明揭露及當責」(Transparency & Accountability) 等六大原則框架，透過遵循「責任銀行原則」，可將銀行本業結合永續目標，關注 ESG 各面向發展，發展更負責任的金融商品與作業流程，讓融資行為或投資組合產生積極的影響力，並對保護地球環境負責。

除自願遵循「責任銀行原則」之外，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旗下 4 家子公司包括中國信託銀行、中國信託投信、中國信託證券、台灣人壽均已簽署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2019 年 1 月中信銀行亦已正式簽署加入赤道原則(Equator Principle) 協會，同時，2020 年中國信託金控將正式簽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(Task Force on Climate-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· 簡稱 TCFD)，期望以金融業的角色，發揮對永續經營模式的影響力，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、符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並與相關國際倡議緊密接軌。

中國信託一直以來秉持「We are family」的品牌精神提供給客戶最專業的金融服務，期許與客戶攜手共創美好的未來，透過「透明的治理方針(Transparency)、負責任的環境態度(Responsibility)、窩心的員工照顧(Understanding)、完善的產品服務(Satisfaction)與齊心的社會成長(Together)」五大永續策略面向，持續以積極的態度，擘劃永續經營的藍圖，戮力肩負起企業永續引領者的角色，並將 ESG 三大永續面向融入日常業務經營之中，打造中國信託成為具有韌性組織的永續金融業者。

新聞聯絡人：中國信託公共關係部 李乾元 (02)3327-7777 分機 6419
方心怡 (02)3327-7777 分機 6711